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8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 5 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6、承销商及承销方式：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根据最终承销情况而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部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等。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定向工具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本次定向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中 1-5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7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本次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